



主编 梁富棋 莫觉兴

玉林市土地志

玉林市土地管理局

玉林市土地志



主编 梁富棋 莫觉兴

玉林市土地管理局



玉林市土地志

主编 梁富棋 莫觉兴
设计 梁惠统
监印 广西美术出版社广告公司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23.5
字数 520 千字
版次 1997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199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册
广西玉林地区行政公署新闻出版局
准印证 Na56—16
定价 98 元

序 言

金牛奋蹄开新宇,大地生辉展宏图。正值此时,《玉林市土地志》付梓出版,这是玉林有史以来第一部有关土地的方志。这是时代的新篇,精神文明建设的成果,意义深远。定稿时,编委会嘱我们作序,不胜有感,欣然命笔。

盛世修志。玉林是桂东南政治、经济、文化诸多方面都比较发达的一颗明珠。改革开放以来,玉林是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沿海经济开放区。玉林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得天独厚的人文、地理、交通、资源、商贸等优势,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进行大胆探索创新。全力构建现代化中等城市,工农业比翼奋飞,乡镇企业跨越式发展,商业兴旺发达,金融事业活跃繁荣,对外贸易日益扩大,基础设施建设稳步发展,旅游事业方兴未艾,人民生活日趋富裕。社会主义事业全面发展,可谓政通人和、百业兴旺,真正进入了新时代的盛世。这也必然带来玉林土地管理工作方面的盛世。改革开放以后,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实施以来,结束了我国土地管理无法可依的状况,土地管理工作进入法治的轨道。土地管理事业在体制上,由过去分散多头管理转为集中、统一管理,由过去的单一行政管理转变到运用行政、经济、法律和科学等手段相结合的综合管理。玉林市遵循“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这个基本国策,坚持“一保吃饭,二保建设”的方针,依法管理土地,积极为本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通过近十年的土地管理,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为玉林经济的腾飞和社会大发展,作出了较大的贡献。就是在这样的盛世下,我们根据全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的部署和国家土地管理局的通知,欣然决定编纂《玉林市土地志》,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修志工作的顺利进行。即:建立机构,调集人才,拨付专款,组织编撰,及

时送审,指导修改,认真把关。因此,仅半年多时间,就顺利完成了编纂这部志稿的任务。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地方志是我国文化宝库中的一块瑰宝,也是世界文献中独特的著作,其功能概括起来就是:资治、存史、教化。因此,历代的官员走马上任都要“览志书”,可见方志“经世致用”的特殊功能。《玉林市土地志》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本着详今明古,实事求是,立足玉林,面向全国,如实地反映了玉林市土地管理工作的历史和现状。特别是详细记述了解放以来土地管理的历史,浓墨重笔地记述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实施办法》,为落实土地基本国策,服务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上来,近十年土地管理的历史和现状。十里八乡不同俗,一方水土一方人。清代龚自珍在《写史》一文结尾处说:“(吏)出呼史,入乎道,必先为史。”我们手中的《玉林市土地志》可以帮助我们进一步研究玉林,认识玉林,扬长避短,正确决策,探新创绩,更好地做好土地管理工作。这就是新编《玉林市土地志》的目的。可见,这部志书的确是一部承前启后、既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代的重要史料。

玉林市的土地管理工作,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颁布实施,已经纳入了法治的轨道,并取得了开创性、历史性的佳绩。但是,随着人口的增加,非农业建设用地的速度加快,加上开垦的耕地后备资源贫乏,人地矛盾非常突出。本市人口总数,1949年是57.25万人,耕地63793.3公顷,按农业人口计算,人均有耕地1.81亩,到1993年底,全市有耕地58212公顷,按农业人口计算,人均耕地0.69亩。按照规划预测,到2000年本市人口将达到162.7万人,人均耕地会更少,人地矛盾是不堪设想。因此,我们要正确认识土地管理的严峻形势,从大局出发,从长远考虑,切实把保护土地资源与经济建设用地这对矛盾统一和协调好、解决好。为此,我们今后要进一步统一认识,切实加强土地管理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健全土地管理机制;持久深入地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普及全民国土观念教育;加强土地使用改革步伐,培育规范土地市场;强化土地统一征地统一管理,保证国家建设用地需要;搞好土地监察,强化土地管理等等。

《玉林市土地志》为我们的子孙后代提供了丰富的资料和宝贵的借鉴,实在是功不可没。我们在这里谨对全体编撰人员的辛勤耕耘、精心著述,表示真诚的敬意,并对自治区通志馆、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地区土地管理局、玉林市志办公室的领导、专家、学者和同志们,各单位各部门的关心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志编纂,因学识浅薄,勉力而为之。志书谬误、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我们恳请专家、学者和读者批评指正。

展望未来,玉林这颗镶嵌在岭南大地的明珠会更加灿烂夺目。

玉林市土地管理局局长 梁富棋

玉林市土地管理局党组书记 莫觉兴

1997年5月18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由概述、大事记、专志各编及附录组成。概述提纲挈领地综述市土地情况,统摄全专志;大事记纵贯古今,记述玉林市有关自然和土地等方面的大事、要事、新事,采取以编年体为主,辅以记事本末体的写法,专志按编、章、节、目(有的目下设子目),横排竖写,纵横结合,共设7编、29章、98节。概述、大事记和附录不入编序,不分章节。

三、本志采用述、记、志、录、图、表等多种体裁,以志为主体,地图和照片集中卷首,表一般随文。

四、本志贯串古今,详今明古,记事上限一般追溯到1840年或事物发端,下限至1994年,有些适当下延,内容重点放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力求真实地反映玉林市土地各方面的历史和现状,突出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

五、本志采用规范的语体文(白话文)。

六、本志中使用“解放前(后)”一词,指玉林市境内1949年11月29日鬱林解放前(后)和同年12月1日兴业县解放前(后)。

七、志书中的地名、行政机构、官职等,均按当时的称谓记述;人名一律直书姓名,必要时冠以职务、职称;文件、会议、机构等名称,第一次出现时记载全称,以后采用通用的简称。

八、志书出现的××年代,均属20世纪。

九、志书中数字的用法,公历世纪、年代、年、月、日和中华民国(简称民国)纪年,记数与记量(包括正负数、分数、小数、百分比、约数等)一律用阿拉伯数字;清代以前纪年的年、月、日,习惯用语、词汇、专门名称和表述性语言中的数字,用汉字书写,计量单位,解放后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十、本志使用的清代以前历史纪年夹注公元纪年,民国历史纪年在每段开始使用时夹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十一、本志行文,以广西壮族自治区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新编地方志行文规定》和国家土地管理局《土地史志编纂暂行办法》及《土地史志编纂语言文字暂行规定》为规范。

十二、本志资料来自玉林市土地管理局和其他各部门、单位提供的专题史料,自治区、地区、市档案馆历史档案、正史、旧志、报刊、专著、回忆录以及调查访问记录,经考证鉴别后入志,一般不注明出处,统计数一般使用玉林市统计局统计的数字,统计局缺的,采用历史档案、报刊图书及各有关部门、单位掌握的数字。

玉林市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1996年2月25日

概 述

玉林在历史上有“千州万州有个鬱林州”的赞誉,比喻玉林是一块地灵人杰的宝地。解放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鬱州大地更加生辉。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国务院于1987年9月和1988年3月分别批准玉林为广西唯一的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和全国沿海经济开放区。市委、市政府带领全市人民团结拼搏、务实开拓,在这块沃土上创造出一个又一个的人间奇迹。玉林市“八五”期间国民生产总值平均每年以33.12%的大幅度增长,提前七年在1993年实现了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两番的宏伟目标,经济综合实力广西第一,跨入了全国百强县(市)先进行列。因此,玉林的知名度在全国越来越高。玉林市土地管理工作使玉林大地更加生机勃勃,成为桂东南土地管理的一颗明珠,为玉林市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增添耀目的光彩。

一

玉林市位于桂东南黎湛铁路与南流江交汇处,东连北流市,南邻博白县,西接浦北县,北界桂平市,南靠陆川县,西北与贵港市接壤。东西宽65公里,南北长69公里。土地总面积273264.40公顷。是自治区人口多、密度大的县份之一。玉林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为21.9℃,年均相对湿度为80%,年均降雨量在1582.7毫米。历年平均有霜日为2.1天。地势东北、西南高,西北、东南低,形成南部开阔、肥沃的玉林盆地和中西部的石南谷地。发源于大容山的南流江纵贯市境南北,有一级、二级、三级支流共19条,境内流域面积约占市总面积的四分之三。玉林,山川秀丽,富于魅力。风景名胜有徐霞客曾来揽胜的水月岩;东汉马援征交趾路过时立碑的鬼门关,有可与桂林芦笛岩媲美的龙泉洞。

玉林历史悠久,西汉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始作郡名,自南朝宋泰始七年(公元471年)至唐朝成为郡治、州治、县治。清雍正三年(1725年)鬱林州属广西省直隶州。民国元年(1912年)鬱林直隶州升为府,2年废府。解放后,1953年4月23日政务院批准撤销兴业县,与鬱林县合并。1956年3月,国务院批准鬱林县更名为玉林县,1983年10月,国务院批准撤销玉林县,设玉林市(县级)。至1996年全市有30个乡镇,421个行政村,总人口146万人,1991年土地资源详查时耕地总面积为84971.39公顷,1993年人均耕地只有0.61亩,人地矛盾突出。

二

“衣食住行,天下土地来”,土地是立国之本,富国之源。管理好土地是历代的重要工作。在封建社会,历代由县令直接管理土地权属纠纷,领导修筑水利设施,奖励开垦,发展农桑。民国时期成立专门管理机构,名称多变。民国初年,鬱林县政府设田赋管理处,26年设土地陈报处,30年设地政科,32年有所变动。解放后,1951年至1953年土地改革期间设查田定产办公室。1967年由县人民政府民政科办理土地征用。1973年,恢复由县民政局办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土地管理机构以崭新的姿态出现,1986年10月成立玉林市土地管理局。局内机构随着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由单一发展到今天的“五股、三室、一所、一公司”,即:地籍地政股、规划利用股、财务股、监察股、宣传股,办公室、土地发证办公室、档案室,地价评估事务所,玉林市地产公司。全市30个乡镇均成立土地管理所。从1995年起市局对乡镇土地管理所实行人、财、物的垂直领导。经过十年的努力,玉林市形成了一支思想领先、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土地卫士队伍。不仅机构健全,而且装备也一流,有各种车辆10多辆,通讯设备齐全,已有固定资产1000多万元。

土地管理内容,在封建社会,主要是地籍管理。解放后,50年代到80年代主要是对税收、建设用地、土地利用开发等项工作的管理。市土地管理局成立后,土地管理工作进入了全面依法管理的新阶段。玉林市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先后开展了土地详查、土地权属调查发证、建设用地审批、土地开发利用、基本农田保护、地籍地政、监察、信访、统计以及资产管理等工作。通过这一系列的土地管理工作,进一步珍土惜源,充分发挥每寸土地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土地所有制,在封建社会里是属于封建社会土地私有制。解放后,1952年进行了土地改革,从根本上改变农村土地私有情况。1954年国家宪法规定,国有的森林、荒地和其他资源属于全民所有制。1958年国家明确城市土地属全民所有制。1962年,《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规定,土地所有制正式分为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土地使用制度:解放前,有自耕制、租田制。解放后,先后实行自耕制、集体使用制;到改革开放后,1985年根据中共中央(1985)1号文件精神,由点到面,加强“统”的功能,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逐步健全双层经营的联产承包责任制,明确土地公有制(集体所有制)。在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中,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勇于开拓,冲破传统习惯思想的束缚,改“三无”为“三有”,即把无偿、无期、无流动使用土地改为有偿、有期、有流动使用土地,这使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中的经济利益得到体现。

玉林市国家、集体、个人建设用地均严格依法进行管理。国家建设用地管理:为了保证国家建设和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本市严格执行1953年政务院颁布的《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1986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积极贯彻节约用地的原则,防止多征、早征,杜绝浪费现象。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玉林市人民政府对国家建设用地征地审批权限、土地补偿、办理手续等作了具体规定。市人民政府于1993年制定了《关于加强征地和建设用地管理的暂行规定》,并由市土地管理局,市地产公司实行“征地五统一”,即统一征地、统一开发、统一管理、统一收费、统一规划。这有力地调控了土地市场的供求关系、价格关系,使土地市场稳定、健康发展。从1988年至1994年,全市国家建设用地共征1013.53公顷。集体建设用地管理:1978年开始,对全市各乡镇、村民的旧有宅基地和在建房屋进行逐户丈量、造册登记,并根据各乡镇实际情况,确定宅基地标准。1988年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实施办法》,同时根据市情,制定乡镇土地管理“三到十不准”制度。1990年

玉林市人民政府制订《关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登记发证若干具体政策的意见》。1993年玉林市人民政府颁发《关于加强征地和建设用地管理的暂行规定》。个人用地管理:玉林市对个人建设用地管理,均按照国务院、自治区有关文件执行,并制定一系列实施办法。1992年以后由玉林市人民政府制定《关于宅基地有偿使用暂行规定》和《关于农村宅基地管理暂行规定》。因此,完善了审批制度,明文规定了申请宅基地的条件,明确居民建房用地标准,依法缴纳土地税费,依法使用宅基地。由于加强对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管理,防止国有土地资产的流失,使玉林市国有土地走上了依法、统一、全面、科学管理的轨道。同时积极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80年代以后,本市土地自发市场出现,并有迅速发展趋势。针对这种情况,玉林市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开展清理整顿土地自发市场的通知》,在全市有效地开展清理整顿土地自发市场的工作,为培育和规范土地市场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土地开发利用取得了卓著成绩。城区,解放时即1949年为2平方公里。80年代后城区建设进一步发展,近年来,城市建设发展速度之快,是空前的,至1990年城区面积为11平方公里,1995年扩展为32平方公里。玉林市先后颁发了《玉林市关于建立经济开发区的试行办法》、《关于做好开发区的准备工作的意见》和《广西玉林市农村改革试验区经济开放区实施细则》,正确指导经济开发区建设迅速有序地进行。先后建立7个经济开发区,总征地面积112.67公顷,即:经商贸为主的城市次中心的州佩经济开发区,已经纳入了市区组成部分的江南开发区;以城郊新乡集镇建设的城西、城北经济开发区;以小城镇综合开发的石南经济开发区;仁东经济开发区;山区新乡集镇建设的洛阳经济开发区。这使城区与城郊4个集镇连成一片,使玉林市成为一个现代化的初具规模的中等城市。城市建设的日新月异,促进了商业的大发展,形成了服装、工业品、中药材等十大专业市场,使昔日的“岭南都会”变成了今天汹涌澎湃的商业潮,誉满八桂,闻名全国。商业的兴旺促进了玉林市的经济腾飞。中央和国家领导人乔石、刘澜涛、费孝通、陈慕华等到玉林市视察,对玉林市改革开放的成就给予好评价。不仅城区土地开发利用的管理取得了辉煌的成绩,农村土地开发利用也取得了突破性的成就。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对农村土地开发利用。首先是遵循《土地管理法》“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这条基本国策,采取了一系列开发利用土地的措施。1992年3月市政府下文明确基本农田保护划定范围、做法、科学管理、资料汇总、达到的目的、优惠政策及奖惩办法等,先后建立了785个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水田40083.5公顷,占全市水田总面积的84.08%。其二,大力改造中低产田。1991年调查了土地的“四低”、“四荒”的状况、有利条件及潜力,提出了改造中低产田的指导思想、原则、步骤和措施,并实施水利建设工作。其三,积极改良土壤;解放后,曾于“大跃进”中掀起造田造地、积肥改土的高潮;农业学大寨过程中积极造田造地。1979年到1992年期间农村逐步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本市土地开垦工程一度滞缓。1993年市委、市政府号召农村开垦耕地,当年全市共开垦耕地920.67公顷,1994年开垦耕地424.79公顷。其四,严格建设用地的审批制度。鼓励和引导农民上山建房,有条件的地方采取“建一造一”的办法,切实做到珍惜每一寸土。其五,1993年春,市委、市政府作出“再造一个山上玉林”的决定,在全市掀起充分利用荒山、荒坡、荒地种植林果的高潮,仅两三年时间,芒果、荔枝、龙眼、柑橙成片开发,漫山遍野林果尽染,一派生机勃勃。由于水田面积稳定,政策稳定,各项措施落实,玉林市的农业大丰收,粮食生产连年稳产高产,1995年全市稻谷总产量518199吨,水果15.39万吨,淡水产品总产量20070吨。

三

本市 1994 年至 1995 年,基本完成编制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在全区评比中获第一名。本市总体规划以 1993 年为基期,2000 年为规划近期阶段,2010 年为规划目标年,展望 2020 年。“九五”与十年规划的初步轮廓表明:2000 年全市国民经济生产总值达 84 亿元的规模,2010 年达 218 亿元;“九五”期间年均增长 12%,2000—2010 年年均增长 10%。人口预测是土地需求预测的基础,本市 1993 年末,人口 142.78 万,预测 2010 年突破 185 万。展望 2020 年将达到 200 万的规模。人口非农业化与城镇化进程也在加快。预计,非农化率 2020 年达 60%,对应的城市化率 2020 年达 50%。基本农田保护规划,人均耕地 1949 年市按农业人口计算,为 1.81 亩,到 1993 年则是 0.61 亩。造成人均耕地逐年减少的原因主要是人口的增长、经济建设对耕地的需求与占用量增大。因此,人地矛盾日益突出。玉林城镇体系的总体规划:按“九五”计划和 10 年规划的总体战略目标,市各规划期总人口发展规划,全市城镇化水平每五年提高 4—6 个百分点。2000 年市总人口 162.7 万,城镇人口突破 50 万大关,达到大城市人口规模,城镇化水平提高到 30%以上,到 2010 年总人口 184.6 万,城镇人口直逼 80 万大关达 78.2 万人,城镇化水平突破 40%。城镇建设用地需求规划:玉林市作为一个入地关系较为紧张、城镇化速度很快的地区,城镇常住人口按 1995 年 42 万,2020 年 100 万人口规模掌握,城建用地 1995 年 42—50 平方公里,2020 年 100—120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增幅最大的是中心市区,市区在 2000 年人口接近 30 万后,城建用地范围将扩大到 30 余平方公里,2010 年扩大到 45 平方公里左右,是现市区建成范围的三倍。

四

土地赋税。清代设鬱林直隶州、兴业县,知州(县)掌管地方财权。民国时期,鬱林县、兴业县,县设公署掌管县内财务行政。民国 5 年(1916 年)广西清赋时,将地丁、兵米、米折统称田赋,一并征收。10 年兴业县设财务所,13 年鬱林县成立财务局,协调办理县内一切财政事务。22 年鬱林县、兴业县分别成立金库,负责收支出纳。29 年县金库并入广西银行鬱林分行代办,两县分设财政科,年底成立鬱林县粮食管理委员会。30 年鬱林、兴业办事处改为广西省政府粮政局驻鬱林、兴业办事处,年底增设粮政科,撤销粮食管理委员会。31 年,鬱林、兴业县成立田赋管理处,34 年撤销。35 年元月成立县田赋粮食管理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内设财粮科,1951 年鬱林县成立地方事业粮库,负责管理农业税 5% 地方附加。1953 年全国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地方事业粮库于同年冬转交粮食管理部门管理。1956 年鬱林县财政科改为县财政局,内设农业税财务管理员。1958 年县财政局、税务局、保险公司合并称县财政局。1973 年财税两局及工商部门等分设。1988 年市财政局增设农财股综合管理全市农业税、农林特产税、房屋买卖契税和耕地占用税等征管工作。1986 年 10 月成立市土地管理局,负责全市征地收费项目。

赋税征收。魏武时代,令收田租。明代,田赋之税率是以亩计征。清代初期规定制田赋科

则,从一般规定到后来的特别规定。民国成立后,田赋科仍沿前制,民国4年(1915年)清赋,将名目繁多的粮赋统称为田赋,废除按田征制,改用收益课税法。解放后,1952年,进行土地改革,以亩定农业税。1956年经过农业合作化运动,土地公有,集体按亩纳粮交税。1982年,开始用经济手段管理土地,实行建设用地收取土地管理费、造地费、耕地占用税,及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转让。

五

重视思想教育,提高党员觉悟。局党支部10年来,重视对党员的“三基”教育和形势教育,提高对党的基本路线的认识,增强党员做好土地管理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明文规定,为政清廉。市土地管理局从1989年至1995年先后作出了几次关于廉政建设的规定,由原来的10条增加到12条。对全体土地管理人员从政治上、执法上、经济上、作风上等诸多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使他们秉公办事,不以权谋私,自觉地抵制腐败思想的侵蚀。

执法监察,成绩显著。80年代后,玉林市违章违法占地建屋的现象比较严重,针对这种情况,在全市范围内积极开展“无违法批地、无违法管地、无违法用地”的“三无”乡镇活动。因此,几年来“三无”乡镇不断增多,1995年“三无”乡镇占全市乡镇的73%,同时,在全市范围内多次开展大规模的清查违法用地现象的活动。从1988年至1994年,共查处违法用地案件6613件,32617平方米。

多种形式宣传“两法”。本市十分重视宣传《土地管理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实施办法》,以保证土地管理人员始终依法管理土地。多年来,利用《土地管理法》颁布某周年纪念会,土地日纪念会,广播电视,新闻报导,有奖知识竞赛、咨询、抽答,征文比赛,市委、市政府领导写春联,文艺演出等形式,持续不断地宣传“两法”,使“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的基本国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展望未来,玉林市土地管理事业,将继续沿着中央地改会议指明的方向奋勇前进。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1)
第一编 建置 政区	(11)
第一章 建置	(13)
第一节 位置 面积	(13)
第二节 人口数量	(13)
第三节 建置沿革	(15)
第四节 境域	(20)
第二章 行政区划	(21)
第一节 宋至清代	(21)
第二节 中华民国	(21)
第三节 解放以后	(22)
第三章 城区 乡镇	(28)
第一节 城区	(28)
第二节 乡镇	(29)
第二编 土地资源	(45)
第一章 地质	(47)
第一节 地层	(47)
第二节 岩浆岩	(49)
第三节 构造	(50)
第二章 地貌	(52)
第一节 地貌分区	(52)
第二节 山脉及山峰	(54)
第三节 玉林盆地 石南谷地	(54)
第三章 气候	(55)
第一节 太阳辐射 日照	(55)

第二节 气温	(56)
第三节 降雨	(58)
第四节 风	(60)
第五节 湿度 蒸发	(61)
第六节 霜	(61)
第四章 水文	(61)
第一节 地表水	(61)
第二节 地下水	(66)
第三节 水质	(67)
第五章 土壤 植被	(70)
第一节 土壤类型与分布	(70)
第二节 土壤特性	(72)
第三节 植被	(76)
第六章 矿产资源和水资源	(78)
第一节 矿产资源	(78)
第二节 水资源	(79)
 第三编 土地制度	 (81)
第一章 土地所有制	(83)
第一节 封建土地私有制	(83)
第二节 个体农民所有制	(84)
第三节 土地公有制	(88)
第二章 土地使用制度	(90)
第一节 自耕制	(90)
第二节 租佃制	(91)
第三节 雇佣制	(92)
第四节 集体承包制	(92)
第五节 土地行政划拨使用	(94)
第六节 土地有偿使用	(95)
第三章 土地市场	(97)
第一节 形式	(97)
第二节 清理整顿土地市场	(101)
第三节 地价	(105)

第四节 地价评估	(106)
 第四编 土地利用规划	(109)
第一章 土地利用规划	(111)
第一节 总体规划	(111)
第二节 土地利用需求预测	(113)
第三节 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	(115)
第四节 “菜篮子”工程建设规划	(119)
第五节 城镇地域体系发展规划	(121)
第六节 市交通发展规划	(126)
第七节 水电建设及规划	(134)
第二章 土地利用现状	(135)
第一节 土地利用现状构成	(135)
第二节 土地利用类型	(144)
第三章 土地分等定级	(169)
第一节 城镇国有土地价格分等定级	(169)
第二节 土地资源在农业利用上分等	(169)
第三节 耕地在地力上分级	(171)
第四章 土地利用分区	(171)
第一节 分区原则	(172)
第二节 分区综述	(172)
第五章 土地开发	(175)
第一节 城区土地开发	(175)
第二节 农村土地开发	(181)
第三节 交通用地	(187)
第六章 土地保护	(188)
第一节 基本农田保护	(188)
第二节 改造中低产田	(192)
第三节 土地开垦	(196)
 第五编 土地赋税	(199)
第一章 机构	(201)

第一节	清代	(201)
第二节	中华民国	(201)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
第二章	赋税征收	(202)
第一节	田赋	(202)
第二节	地租	(206)
第三节	农业税	(208)
第四节	房地产税	(215)
第三章	耕地占用税征收	(215)
第一节	征收标准	(216)
第二节	征收管理	(216)
第六编	土地管理	(219)
第一章	管理机构与队伍	(221)
第一节	机构	(221)
第二节	队伍建设	(221)
第二章	地籍管理	(226)
第一节	土地调查	(226)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231)
第三节	土地登记发证	(236)
第四节	城镇地籍调查	(244)
第五节	土地定级估价	(245)
第三章	建设用地管理	(257)
第一节	国家建设用地管理	(257)
第二节	集体建设用地管理	(263)
第三节	个人建设用地管理	(264)
第四节	开发区建设用地管理	(268)
第四章	土地监察	(270)
第一节	土地监察机制	(270)
第二节	“三无”乡镇活动	(271)
第三节	土地信访	(273)
第四节	建设用地清查	(273)
第五节	违法违规案件查处	(275)

第六节 调处土地纠纷	(279)
第五章 科技 宣传	(281)
第一节 科技成果	(281)
第二节 宣传《土地管理法》	(282)
第六章 财务档案管理	(286)
第一节 财务管理	(286)
第二节 档案管理	(286)
 第七编 人物	 (289)
第一章 市领导名录	(291)
第一节 市政府主管土地管理工作领导名录	(291)
第二节 市委市政府分管土地管理工作领导名录	(291)
第二章 市土地管理局名录	(291)
第一节 历任党组成员名录	(291)
第二节 历任正副局长名录	(292)
第三节 先进工作者名录	(292)
第四节 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名录	(293)
 附 录	 (295)
一、重要文献文告	(297)
二、重要法律法规	(306)
三、重要规定办法和村规民约	(310)
四、评论和重要讲话	(318)
五、题词	(322)
六、诗词谚语传说	(324)
七、土地买卖契约征购土地合同和标语口号	(327)
八、“土地杯”征文比赛	(329)
九、《玉林市土地志》编纂始末	(333)